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27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，女，1974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路649弄41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龚，男，1945年7月14日生，美国国籍（护照号488587413），住上海市徐汇区路号15A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，女，1970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路8弄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顾，男，1960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路58弄5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路635号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路100号5幢（B栋）81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，职务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王、龚与张、顾、上海典当有限公司、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、顾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西道58弄5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、顾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荣华
西道38弄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曹世忠
审判员 杨林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书记员 邱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